歙科商工信〔2025〕1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
活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代)
2025年5月22日

抄送：市科技局

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

2025年5月24日-31日是第二十五个全国科技活动周，5月30日是第九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激励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关于举办2025年安徽省科技活动周暨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皖科改秘〔2025〕10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5月上旬-6月上旬。

二、活动主题

“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

三、组织领导

成立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科商工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科商工信局、县科协、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国动办）、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县交运局、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古城办、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县旅发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商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科商工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牵头负责组织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和职责划分组织开展活动并参加专项活动。

四、主要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突出特色，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主场活动（2025 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

1.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30。

2.活动地点：歙县徽州府衙。

3.活动内容：

（1）启动仪式

（2）省、市级创新平台授牌

（3）展板展览。以“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为主题，

进行主题科普展、消防科技器材展、科技之光——科学家精神主题展暨 3D 作品展。

4.组织单位：县科商工信局、县委宣传部、县科协。

5.参加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二）科普知识进社区活动

1.活动时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

2.活动地点：在徽州府衙开展科普知识进社区活动。

3.活动内容：

（1）展板观摩

（2）科普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规政策宣传；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开展生理健康知识宣传；气象知识宣传；组织开展质量法规宣传；环保科普知识宣传；防火防灾科普知识宣传等

4.组织单位：县科商工信局、县科协。

5.参加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三）“四个一”致敬科技工作者

1.活动内容：在第九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来临之际，通过一封问候信、一句祝福短信、一次走访慰问、一次主题宣传等“四个一”活动，让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日切身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激发投身科普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组织单位：县科协。

（四）科技设施和科普场所开放活动

1.活动内容：组织各类科普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科普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组织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免费开放参观；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向社会开放。

2.组织单位：县科协、县科商工信局、县教育局。

（五）流动的科普课堂

1.活动内容：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科普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通过资料、展板和宣传等形式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法规政策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生理健康、气象、质量、环保、防火防灾等科普知识宣传,开展“田间课堂 惠农助农”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田间地头的科普课堂。

2.组织单位：县科协、县科商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等各有关成员单位。

以上活动组织单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五、有关事项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重节俭，讲求实效。

（二）加强宣传。县融媒体中心要组织记者对科技活动周各项活动进行跟踪采访、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组织动员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基层，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全面地

宣传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不断强化科技活动周传播效果。

（三）**及时总结**。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对科技活动周举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总结、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6月8日前报送县科商工信局高新技术与创新发展股。

六、联系方式

县科商工信局：许有国，电话：6527670，邮箱：1539965902@qq.com。

附件：

1.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主场活动及进社区活动分工安排

附件1

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单位：万元）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省级、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实物投入情况（如：捐赠图书、光盘、创新操作室等）	
	其他经费情况	
科普工作人员参与数量（单位：人次）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其他人员数量	
科普活动群众参与数量（单位：人次）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宣传报道情况	参与媒体数量	

	宣传报道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科普场馆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科研机构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大学数量		

注：请于6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情况统计表同时报至县科商工信局联系人邮箱。

附件2

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及进社区活动分工安排

一、启动仪式（徽州府衙广场）

（一）启动仪式和进社区场地，由县城管局、县古城办、旅发公司负责落实。

（二）启动仪式领导致辞、主持词等材料由县科商工信局负责，5月22日前完成。

（三）省和市级创新平台牌子由县科商工信局负责制作，5月22日前完成。

（四）展板展览。以“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为主题，进行主题科普展、消防科技器材展、科技之光——科学家精神主题展暨3D作品展的展板展览。由县科商工信局、县科协、县消防救援局于5月26日上午8.00前完成展板制作和布展。

（五）秩序维护。县公安局安排人员负责科普宣传活动现场保卫及交通秩序维持，县城管局配合做好秩序维护。（保障人员5月26日8：00到位）。

（六）现场布置。县科商工信局负责背景幕墙红毯、展板布置、咨询台摆放（桌27张、椅54张）、音响摆放（1套）、矿泉水（300瓶）等。

（七）人员组织。各成员单位安排分管负责同志等3人

参加启动仪式。请各单位将参加分管领导、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5月22日下午下班前报县科商工信局。

二、进社区活动（在徽州府衙往南谯楼方向两边夜市位置）

（一）宣传现场。请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开展特色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现场政策咨询以及组织科普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宣传手册资料由各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安排不少于2人参加现场咨询发放资料。（参加人员于5月26日8点15前到位）

（二）健康服务。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三、宣传要求

（一）媒体宣传。5月上旬-6月上旬，县融媒体中心刊播标语（热烈祝贺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幕！）。5月26日上午，县融媒体等新闻媒体参加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现场进行宣传报道，科技活动周暨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期间组织新闻媒体参加科普活动宣传报道。以上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无人机的备案手续请县委宣传部会同融媒体中心负责。

（二）科技活动周暨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期间，各成员单位采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滚动字幕、图板等，显示“热烈祝贺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幕!”、“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等宣传标语，宣

传科普知识，加强氛围营造。